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增塘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增塘村第一、第二、三四、五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0.2959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2959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2959 公顷（园地 0.0017 公顷、林地 0.2942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295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8.8235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6.0921 万元。由石滩镇增塘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增塘村第一、第二、三四、五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1300 万元/公顷,补偿总额为 38.4800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